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靳登阁先生、赵健梅女士、姚加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分别进行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5.27元/股，授予数量由2,736,000股调整为3,556,800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688,400股调整为2,194,92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42,800股调整为185,640股；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5.30元/股，授予数量由654,000股调整为850,20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408,100股调整为530,530股。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高志生、王建军、朱运兰、靳登阁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0,18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36名激励对象因板块、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639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高志生、王建军、朱运兰、靳登阁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810,82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在股票流通上市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后续事项。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高志生、王建军、朱运兰、靳登阁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